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5-10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监事周建新先生以外的其他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监事周建新先生因已提交离职申请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监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8.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疆国鸿志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李彬（自然人）、南通凤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536万股A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

①、国鸿志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202.00万股股份；
②、西藏昌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675.00万股股份；
③、西藏文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25.00万股股份；
④、通天至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06.00万股股份；
⑤、广域瑞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321.00万股股份；
⑥、鼎乾商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30.00万股股份；
⑦、李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15.00万股股份；
⑧、南通凤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15.00万股股份；
⑨、新疆鼎浩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7.0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31,997.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108,207.66
2	收购新疆沃德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3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销售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41,000.00
4	补充番茄产业流动资金，择机收购番茄行业内一些优质资产	10,000.00
5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54,866.60
合计		229,074.2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就此，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5-10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因已提交离职申请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8.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新疆国鸿志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李彬（自然人）、南通凤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536.00万股A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如下：

①、国鸿志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202.00万股股份；
②、西藏昌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675.00万股股份；
③、西藏文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25.00万股股份；
④、通天至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06.00万股股份；
⑤、广域瑞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321.00万股股份；
⑥、鼎乾商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30.00万股股份；
⑦、李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15.00万股股份；
⑧、南通凤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15.00万股股份；
⑨、新疆鼎浩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7.0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31,997.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108,207.66
2	收购新疆沃德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3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销售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41,000.00
4	补充番茄产业流动资金，择机收购番茄行业内一些优质资产	10,000.00
5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54,866.60
合计		229,074.2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均进行了调整。

就此，公司分别与新疆国鸿志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鸿志翔"）、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昌盛"）、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文禾"）、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天至达"）、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域瑞乾"）、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乾商贸"）、李彬、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鼎浩源"）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双方于2015年8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终止），并与南通凤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凤梧"）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1）国鸿志翔以人民币74,812.26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202.00万股股份；
2）西藏昌盛以人民币38,007.7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675.00万股股份；
3）西藏文禾以人民币35,162.2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25.00万股股份；
4）通天至达以人民币35,007.78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06.00万股股份；
5）广域瑞乾以人民币26,999.73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321.00万股股份；
6）鼎乾商贸以人民币9,999.90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30.00万股股份；
7）李彬以人民币4,999.9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15.00万股股份；
8）南通凤梧以人民币4,999.9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15.00万股股份；
9）新疆鼎浩源以人民币2,008.11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7.0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第六届董事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就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沃德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经协商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协议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8010993号"的《审计报告》，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90061号"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沃德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第6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议案反对票情况

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冯瑛；

反对理由：

1、特定九家发行对象中新疆国鸿志翔、昌盛亨达、广域瑞乾、文禾盛茂、鼎浩源、南通凤梧公司等六家都是今年注册登记的。这几个特定发行对象从企业的组织形式、总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方面都缺乏巨额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能力。国鸿志翔是公司未来的大股东，设立于今年8月6日，即上次董事会的前三天，注册资本2亿元，本次拟认购9202万股，出资达7.48亿元，认缴额超出注册资本的2.7倍，履约中必然出现举借银行贷款等短期筹资与长期股权投资不匹配的问题。国鸿志翔进入了，就不可能一心一意谋求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ST皇台上市以来一直在困境中挣扎的根本原因是大股东过分相信资本运作，忽视实体经济，无意于认真做市场，无意于在经营管理上提升公司竞争力，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们认为九家特定发行对象普遍存在着投资无实力，经营无能力，从业无经历的问题。因此，我们反对这个方案。

2、资金投向存在的问题：正如该《预案》风险分析所说，中国的番茄产业主要在新疆、甘肃，整个行业处于非高速增长、低价竞争、无序竞争时期。在新疆生产番茄酱的企业规模大小不等的就有100余家，且已有中粮屯河、新中基两个上市公司，即使业内龙头老大某公司号称"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去年的番茄收入仅18亿元不到。番茄酱全行业2014年国内加工量为630万吨，收入70亿元左右，每吨均价1111元左右。市场总量小，又处于萎缩状态；附加值低，行业性亏损严重，既面临着国内无序竞争，又面临着国际竞争。行业前景之善可陈。

在酒类行业中达到20亿元收入的企业数不胜举。2014年中国的白酒产量达到1257.1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5%，销售收入5259亿元，同比增长5.7%，实现利润总额699亿元。每吨均价41838元，每吨利润5561元。即使八项规定限制了官方消费，但是并未因此总体上限制白酒行业。相反，在全国经济整体处于下行势态下，白酒还是实现了产量、收入、利润的梯次性增长。事实上白酒行业因改革开放中的社会流动需要一直是持续增长的，2000年ST皇台上市时全国产量350万吨，之后一路上升，至去年达1257万吨。ST皇台在这样一个持续增长的行业都在每况愈下，进入番茄酱行业后，它的团队优势更无从谈起。因此，我们反对这个方案。

3、新疆润信通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设立；同年12月26日，ST皇台公告上海厚丰公司股东要转让股权。2015年4月16日，ST皇台公告，新疆润信通公司间接收购了ST皇台，吉文娟接替卢鸿毅成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告ST皇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8月9日，ST皇台董事会决议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来的第一大股东成为国鸿志翔，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玺。润信通公司在原大股东上海厚丰过渡到国鸿志翔公司，吉文娟在原实际控制人由卢鸿毅过渡到未来的张国玺之间所起的"过桥"角色极为明显。这样一个从匆匆入场，又匆匆出场的过程中，是不可能拿出一个使ST皇台摆脱困境，实现长久稳定，持续发展好方案的。因此，我们北京皇台商贸公司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包括未来的广大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反对这个方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5-10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2015 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并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调整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8.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757.498万股A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536.00万股A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	新疆国鸿志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彬（自然人）、兰州天星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湖南盛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国鸿志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昌盛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文禾盛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通天至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广域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鼎乾商贸有限公司、李彬（自然人）、南通凤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鼎浩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3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 108,207.66 2 / 收购普罗旺斯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103,000.00 3 / 与西域鸿兴等4家公司合作，分别出资设立新的番茄制品公司 / 36,200.00 4 /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子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 41,000.00 5 /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 44,866.60 合计 / 333,274.2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31,997.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 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番茄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 / 108,207.66 2 / 收购新疆沃德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3 / 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销售公司，负责欧洲、美国地区番茄酱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设 / 41,000.00 4 / 补充番茄产业流动资金，择机收购番茄行业内一些优质资产 / 10,000.00 5 /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 54,866.60 合计 / 229,074.2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拟收购普罗旺斯番茄制品（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沃德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并同意将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调整后的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1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10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发行数量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7）募集资金投向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发行股份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选举余庆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1-6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8月11日、8月21日及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11月3日 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18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5年11月3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733000；

传真：0935-613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95	皇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3）发行对象	2.03元
2.4	（4）认购方式	2.04元
2.5	（5）发行数量	2.05元
2.6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6元
2.7	（7）募集资金投向	2.07元
2.8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8元
2.9	（9）发行股份限售期	2.09元
2.10	（10）上市地点	2.10元
2.11	（11）决议有效期限	2.11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选举余庆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9.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计票规则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3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峰、杨新年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现场会议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建路55号。

通讯地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330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2015年10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皇台酒业"（000995）股票（　　　　）股，拟参加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3）发行对象	2.03元
2.4	（4）认购方式	2.04元
2.5	（5）发行数量	2.05元
2.6	（6）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6元
2.7	（7）募集资金投向	2.07元
2.8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8元
2.9	（9）发行股份限售期	2.09元
2.10	（10）上市地点	2.10元
2.11	（11）决议有效期限	2.11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选举余庆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9.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_ __月__ _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9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落实对于资本市场的承诺（详见附件），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的透明度，于2015年9月29日启动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活动。具体抽测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3）。

按照抽测方案，公司于9月29日-10月17日完成全部计划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10月19日完成抽测结果汇总统计，现将抽测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测点位

本次秋季抽测的为2012年-2014年播种、预估到12月末未采捕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海域约124万亩，调查点位60个。

二、抽测结果

根据抽测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存量抽测只是对预计产量进行监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说明

2014年海洋牧场受灾时对2011 年、2012 年播种的 105.64 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对2011年播种的 43.02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上述核销的存货已处置完毕、不存在恢复的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已于2014 年内捕捞完毕。本次抽测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为2012 年播种且尚未收获（与上次核销不同区域）、以及 2013年、2014年播种的底播虾夷扇贝。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关于2014年海洋牧场灾情应对承诺及相关措施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管理层自愿承担部分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1、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

（1）2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注：2014年12月5日）后1个月内到位；

（2）剩余8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注：2014年12月5日）后1年内到位。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扣除相关税费）；

（3）承诺自上述股票减持完毕之日起剩余股票锁定3年。

落实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已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根据承诺应在2015年12月4日前完成。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规定禁止减持期间与吴厚刚先生承诺履行期限相冲突，因此，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将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即剩余8000万元将在2016年6月4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承诺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7）。

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在上述股票减持完成后，剩余股票锁定3年。

2、关于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自愿降薪与公司共度难关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总裁办公会全体12名成员自愿降薪：吴厚刚自2014年12月起月薪降为1元；孙颖士、梁峻、尤君、何春雷、曹秉才、邹建、孙福君、战伟、勾荣、张戡自2014年起年度薪酬降低50%；冯玉明自2014年起年度薪酬降低26%（注：冯玉明已于2015年1月12日离职）。上述降薪方案直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恢复至受灾前五年（2009-2013）的平均水平（即不低于2.66亿元）为止。

落实情况：

2014年已开始执行，吴厚刚自2014年12月起月薪降为1元，其他高管自2014年起按上述标准履行降薪承诺，直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恢复至受灾前五年（2009-2013）的平均水平（即不低于2.66亿元）为止。

二、《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与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

1、关于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的举措

主要内容：

（1）开放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过程：每年春季（4-5月）、秋季（9-10月）抽测开始前1周公布抽测时间，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

（2）增加底播虾夷扇贝存量的外部调研：增加夏季（7月）、冬季（12月）存量调研，邀请专家、公司股东调研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播苗及海参、鲍鱼等近岸野生资源。每次调研前1周发布通知，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

（3）尽快制订专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制度》，提升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水平。

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春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具体情况为：于5月9日披露《关于开展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于5月15日召开说明会并正式开始抽测；于6月2日披露《关于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于6月4日披露《关于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审定并发布《底播虾夷扇贝存货管理规定》。

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2015年夏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并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关于开展2015年夏季海洋牧场资源外部调研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具体情况为：于9月22日披露《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于本公告日披露《关于2015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研究与控制的举措

主要内容：

成立海洋牧场研究中心；聘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养殖生态研究室主任方建光研究员担任公司海洋牧场研究中心主任。

每年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研究海洋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北黄海冷水团水舌波动对扇贝生理生态的影响、海洋牧场建设的风险评估与适用性管理、适养海区的甄别与筛选、北黄海生态容量评估等。

落实情况：

2015年3月2日，獐子岛海洋牧场研究中心正式揭牌，聘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养殖生态研究室主任方建光研究员担任主任，同时聘任多名专家。

目前，獐子岛海洋牧场研究中心已与中科院海洋所、水科院黄海所等研究机构及专家确定了虾夷扇贝生长状况与环境因子的关系、北黄海生态容量评估等多项研究课题。

3、关于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

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根据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提名，公司聘任孙福君为副总裁，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落实情况：

公司已聘任孙福君为副总裁，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公司聘请安永咨询协助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成了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召开内控结项会议。

公司在管控中心下设企业管理部，强化管理审核机制，对公司的内控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并推动整改。

4、关于提升海洋牧场风险控制能力的议案

主要内容：

（1）系统提升海洋牧场建设水平。公司将于半年内完成《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制订，提升海洋牧场的风险管控能力。

（2）推动海洋牧场保险机制建立。公司将借助政府相关政策，积极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研究推动海洋牧场自然灾害相关保险产品的出台，降低经营风险。

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公司正在完善并落实该报告。

公司正在积极与保险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海洋牧场风险的保险机制。公司已组织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打造事业共同体的方案》

1、关于总裁办公会成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主要内容：

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首席战略官冯玉明为外籍人士，不能购买A股股票）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1个月内，出资不少于2,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2年内不减持（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根据"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所减持的公司股票除外）。

落实情况：

公司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于2014年12月10日以自有资金20,184,570元，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791,000股，并按照承诺锁定。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

落实情况：

公司于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12月2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建仓，并于2015年5月4日披露《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尽快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

在股票复牌（注：2014年12月8日）后3个月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份数拟定为1000万份，激励对象拟定为总裁办公会成员及指定人员。

落实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简要内容如下：

期权总数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0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66%，授予对象为公司10名高管；预留1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苏地2015-WG-5号地块转由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网上挂牌（拍卖）出让方式竞得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和路两侧、朝阳河南地块（地块编号：苏地2015-WG-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竞买相关流程，竞拍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公司已支付土地总价款的50%。

为促进项目的开发、引入股权投资者，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城永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奖)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 号地块》及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中城永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双方已于2015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中城永奖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土地竞买人可以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至其控股的新公司名下。未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本公司、项目公司将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上述苏地2015-WG-5号地块转由项目公司开发建设。

公司目前已支付了土地总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和相应税费将由项目公司支付。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和中城永奖共同对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及满足后续项目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将作为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并计收利息。全部土地价款及相应税费由公司和中城永奖按持股比例分担，公司分担部分将不超过51%。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15:00至2015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7,101,659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5.62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7,08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65.62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01,6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01,6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87,101,6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慧丽律师、邬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股份91,9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1,900,0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1.3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6.03%。截止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126,163,313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公告编号：2015-05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0南玻02"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所设定的"10南玻0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10南玻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并于 2015年9月17日、2015 年 9月21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0南玻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0南玻02" 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剩余托管量为10,000,000张。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